

# 2025 年贵港市文化旅游消费大夜市 活动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贵港市文化旅游消费大夜市活动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25-GXJY

分标号： 标项一

采购人： 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 贵港市吾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计划号：GGZC[2025]1225 号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吾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25-GXJY

签订地点：贵港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后附：详细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1) 按总价包干；

(2) 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增值税金；

(3) 合同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费、人员成本、运输、装卸、布置、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具体活动内容和时间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待定，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吾园商业街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如有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减相应项目的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付款

2.1 乙方完成第一场活动服务后，由甲方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贵港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并在贵港市财政局拨付该项目经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30%的服务款项给乙方，即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89400.00 元)；

2.2 乙方完成后续活动服务后，且由甲方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

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贵港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并在贵港市财政局拨付该项目经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70%的服务款项给乙方，即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 208600.00元）。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验收的项目有的项目有不合格，经甲方提出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项的资金。

2、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如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一份，甲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章）贵港市吾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民主路 198 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民主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玉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61079	电话：0775-4564559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9014120101251223575
	邮政编码：537100

附件

### 详细服务报价单

场次	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舞台区		1	舞台搭建	1	套	10000	10000	
		2	舞台铺设地毯	1	套	1980	1980	
		3	舞台挡板	1	张	3900	3900	
		4	舞台背景LED	1	套	7500	7500	2个晚上
		5	舞台灯光	1	套	5850	5850	
		6	舞台背景桁架	1	套	3500	3500	常规, 租用
		7	舞台音响	1	项	10000	10000	常规, 租用
		8	主持人	1	项	3500	3500	
		9	文艺表演	2	天	23000	46000	启动仪式演出、乐队演出、舞蹈、歌手演唱等内容
		10	启动道具	1	套	6700	6700	
		11	酒店椅	80	张	45	3600	
		12	礼仪	4	人	450	1800	
		13	讲话台	1	张	400	400	
(一) 港北 场次		1	2×3米木艺展架	60	个	250	15000	常规, 租用, 含安装
		2	2×3米木艺展架装饰	60	个	70	4200	KT板
		3	3×3米帐篷	20	个	280	5600	常规, 租用, 含安装
		4	3×3米帐篷装饰	20	个	70	1400	KT板

展位区	6	长条桌+桌布+凳子	100	套	45	4500	常规, 租用
	7	垃圾桶	10	个	31	310	常规, 租用
	8	清洁费	2	天	2800	5600	常规, 租用
互动区	1	互动游戏	3	项	7500	22500	DIY、石膏画等
	2	美食品鉴	1	项	8000	8000	食材购买、一次性餐具等
	3	抽奖	1	项	5000	5000	周边商户抽奖送奖品
	4	互动工作人员	10	个	300	3000	
氛围装饰	1	龙门头	1	个	6000	6000	桁架、喷绘、kt板装饰
	2	打卡点	4	个	3000	12000	2m×2m打卡堆头
	3	氛围布置	1	项	30000	30000	灯带、kt板等装饰物料
	6	道旗	100	个	180	18000	沿路摆放
	7	线路铺设	80	个	100	8000	含展位照明+排插
宣传板块	1	户外线上宣传	1	项	5000	5000	户外电子屏、路名牌等
	2	小视频、宣传海报设计制作	1	项	8000	8000	视频不少于3个 (预热、期中、后期)
	3	线上宣传	1	项	6000	6000	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宣传
	4	图片直播	1	项	3500	3500	
后勤保障	1	安保人员	20	个	600	12000	
	2	保洁人员	12	个	300	3600	
	3	保险	1	项	3000	3000	
	4	运输	1	项	2000	2000	

	5	矿泉水	20	件	70	1400	
合计						29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8000.00 元)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以及活动时间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待定。							

